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(2022)19号文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的2025年生活垃圾残液收运服务项目310000000241031142395-00180854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生活垃圾残液收运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10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44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4316</u>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12